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變更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及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發行人」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王勇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建議變更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及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隨附本通函之臨時股東會通告。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1)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I. 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2026年10月7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股息」），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股息總額以本次股息分派實施公告所載記錄日期當日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數（即扣除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與H股股本1,381,970,097股股份計算，估計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5.49百萬元（含稅）。本次股利分配後剩餘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日（即2026年8月20日）至實施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若因股權激勵授予行權、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購等事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即保持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相應變動現金股息分配總額。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的匯率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計算。

II. 稅項安排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現金股息及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相關股東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相關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建議變更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17.5百萬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H股可轉債」)。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結合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經充分評估後，董事會建議將原計劃用於「購回H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合共15百萬美元重新分配，其中6百萬美元重新分配至「償還債務」，9百萬美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項下的「原材料採購」(「建議變更」)。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根據該等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07百萬美元已獲動用，約106.93百萬美元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變更前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定用途 (根據該等公告及建議變更前)	所得	佔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淨額百分比 (%)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償還債務	10.00	9.00	0	10.00
2	購回H股	76.00	66.00	5.67	70.33
3	一般營運資金	25.00	22.00	0	25.00
	(a) 採購支持產能擴張的設備	12.50	11.00	0	12.50
	(b) 原材料採購	12.50	11.00	0	12.50
4	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	4.00	3.00	2.40	1.60
	合計	115.00	100.00	8.07	106.93

若建議變更獲股東批准，建議變更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及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建議變更後用途	建議變更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美元)	佔建議變更後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時間表
1	償還債務	16.00	14.96	2027年年底前
2	購回H股	55.33	51.74	2027年年底前
3	一般營運資金	34.00	31.80	2027年年底前
	(a) 採購支持產能擴張的設備	12.50	11.69	2027年年底前
	(b) 原材料採購	21.50	20.11	2027年年底前
4	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	1.60	1.50	2027年年底前
	合計	106.93	100.00	

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會持續檢視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

經綜合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業務規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變更，主要考慮如下：

就償還債務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含利息）及長期借款（含利息）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7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1.8%。根據本集團目前的債務到期安排，預計未來六個月內需償還的到期貸款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將6百萬美元重新分配至償還債務，可更好地配合本集團近期的債務償還安排，優化資金配置及資本結構，並保留更多自有資金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隨著本集團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逐步提升及下游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採購需求相應增加。目前，本集團已在贛州、包頭及寧波三地擁有四座磁材工廠，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已達每年40,000噸，預計於2027年底將進一步提升至每年60,000噸。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2.28億元，同比增長33.04%；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領域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61億元，同比增長96.40%。隨著機器人、高效節能電機及半導體設備等下游領域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業務應用場景持續拓展，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的生產及原材料採購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將9百萬美元重新分配至原材料採購，可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產能提升及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原材料採購需求，並支持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生產和交付安排。

就購回H股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分配予購回H股的76百萬美元中約5.67百萬美元已獲動用，約70.33百萬美元尚未動用。H股購回的實施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考慮有關購回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決定。考慮到截至目前H股購回的實際進度，以及本集團現階段償還債務及原材料採購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可將其中15百萬美元重新分配至上述用途。建議變更後仍將有約55.33百萬美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留用於購回H股，董事會認為該金額仍足以支持本公司目前預期的H股購回安排。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作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他用途並無變動。本集團業務性質與先前披露者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屬公平合理，將提高資源運用效益，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連同有關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前後派發2026年中期現金股息。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6年9月8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 審議並批准建議變更H股可轉債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9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王勇先生及曹穎女士。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2) 如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0日或前後派發2026年中期現金股息。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臨時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